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評估程序

1. 本辦法受評估單位為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會，皆採自評方式辦理。
2. 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三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執行，程序如下：
 - 1)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分發予各董事成員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詳附表一)後，再統一回收並記錄統計結果(詳附表二)。
 - 2)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議事單位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相關資訊後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詳附表三)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詳附表四)
3. 前項統計結果，一併送交董事會報告以檢討並改進。

第三條：評估內容

1.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內容：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2.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內容：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之衡量項目：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前述評分標準，得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

第四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五條：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7年11月6日，第1次修正108年11月8日，第2次修正109年8月11日，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